

三相理论 纲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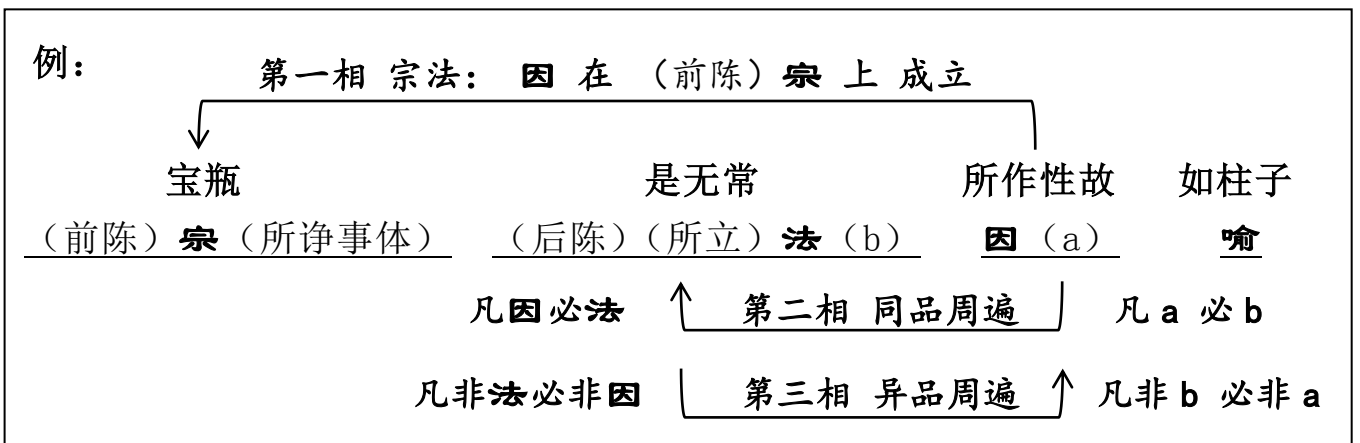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 益西彭措堪布《中观总义》第 38 课录音整理 仅供参考
释道净 第 3 稿

A、真实的三相

前陈宗是第一个，后陈法（所立法）是第二个，因是第三个，还有一个比喻。
所以前陈宗、后陈法、因、比喻，这些都正确，就叫做三相理论以及比喻。

1、解释三相：

- 1) 前陈宗：也叫所争事体（汉传因明：前陈宗，藏文翻译：所争事体）。
- 2) 后陈法：也叫所立法。（在因明当中，宗法有真有假。）
前陈宗与后陈法和合起来叫真正的宗法。
假的宗法，前面的也叫宗法，所立法也叫宗法。假立的名称都叫宗法。
- 3) 因：是理由、根据。能让所立法成立的理由，这个理由叫做因。



2、什么是同品、异品：（例：同上）

- 1) 同品：除了前陈宗（宝瓶）以外的一切所立（无常）法，都叫做同品。
- 2) 异品：与所立法（无常）相反的一切（常）法，都叫做异品。

3、广说三相：

- 1) 第一相宗法：首先观察前陈宗（宝瓶）上成不成立这个因（所作性故），
如果所争事体上成立了这个因，第一相就成立了。
即，因（所作性故）在前陈宗（宝瓶）上面成立。（第一相宗法成立）
第一相成立了，在此前提下，观察第二相、第三相是否成立。
- 2) 第二相同品周遍：
（第二相和第三相都是观察因（a）和所立法（b）之间的关系）
如果所立法（b）（是无常）随彼因（a）（所作性故）决定有，同品周遍。
如果 a 成立，决定 b 成立。 凡 a，必 b 凡因必法

3) 第三相异品周遍:

如果所立法 (b) (是无常) 退失, 或没有了, 那它的因 (a) (所作性故) 也决定退失, 因决定不可能有, 即异品周遍。

如果非 b, 决定非 a 凡非 b, 必非 a 凡非法必非因

4) 举例说明: (第二相成立, 则第三相必成立, 反之亦然。一正一反的观察角度)

第一相宗法: 观察在前陈宗上存不存在因。(宝瓶 是 所作性)

第二相同品周遍: 观察凡是因是否决定所立法。(凡 所作性故 必 无常)

第三相异品周遍: 观察所立法退失, 则彼因是否也决定退失。

(凡 非 无常 必 非 所作性)

B、颠倒的三种似因

1、不成: 就是因在前陈宗上不成立。(第一相 宗法不成立)

例: 宝瓶 是无常 无为法故 如虚空

2、不定: 就是所立法不决定随因成立, 或者所立法退失的时候, 不决定彼因退失。

(第二相 同品周遍、第三相 异品周遍 不成立)

例: 宝瓶 是无常 所量故 如柱子。

(所量: 可以通过现量比量来衡量的某个所知法, 包括有为法无为法。)

(凡所量, 必无常。但第六识所量之无为法, 非无常。)

3、相违: 因和所立法直接是相反、相违的。

例: 宝瓶 是常法 所作性故 如柱子

总结

1、正因: 同品上有, 异品上无。 例: 宝瓶 是无常 所作性故 如柱子

(同品法的无常上都有所作性, 异品法的常法上都无所作性。)

2、共同不定似因: 同品上有, 异品上有。 例: 宝瓶 是无常 所量故 如柱子

(同品法的无常上都有所量故, 异品法的常法上也都有所量故。)

3、相违似因: 同品上无, 异品上有。 例: 宝瓶 是常法 所作性故 如柱子

(同品法的常法上都无所作性, 异品法的无常法上都都有所作性故。)

4、不共不定似因: 同品上无, 异品上无。 例: 声音 是所听闻法 所量故

(除声音外的同品、异品上, 无所听闻法存在, 无所量。)

(三相理论详见《释量论》第一品)